

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六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县、镇、村农业部门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操作流程

(1)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2)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

(3)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 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6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指挥、巡逻、疏导工作。



联系人：张渭哲 电话：0311-85996718.

二、农产品出口企业认证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 适用对象

①符合申报条件，即于上一年度11月~本年度11月期间，首次获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GMP/GLOBAL-GAP/NOP/JAS/ISO/HACC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②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

3. 操作流程

本项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每年10月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各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查验证书原件合格后向省厅出具正式的推荐函。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然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奖补名单。该项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将奖补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奖补名单将奖补资金通过省财政系统直接拨付项目县。

4. 兑现时间

每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组织评审会，及时与省财政沟通等工作;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查验证书原件并及时上报等工作。



联系人：张谓哲
电话：0311-85996718.



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围绕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每年优选20个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每个补助500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操作流程

根据年度监测评估和项目谋划申报情况，优选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后，择优对20个示范园区进行扶持。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谋划和申报。



联系人：张谓哲
电话：0311-85996718.

四、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全省筛选5个推广面积较大的优良品种选育单位，每个补助100万元。筛选15个优势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每个补助100万元。筛选5个种子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200万元。

2. 适用对象

全区优势种业企业、种业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等。

3. 操作流程

一是根据品种种植面积，对种植推广面积达标的5个作物育种单位(者)实施奖补，鼓励引导加强优良品种选育。二是支持15个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改善生产加工设备、仓储设施等基础条件，提升种子质量。三是对5个具有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在当地建有繁种基地的种子企业进行补助，支持建设田间设施，购置仪器设备等。

4.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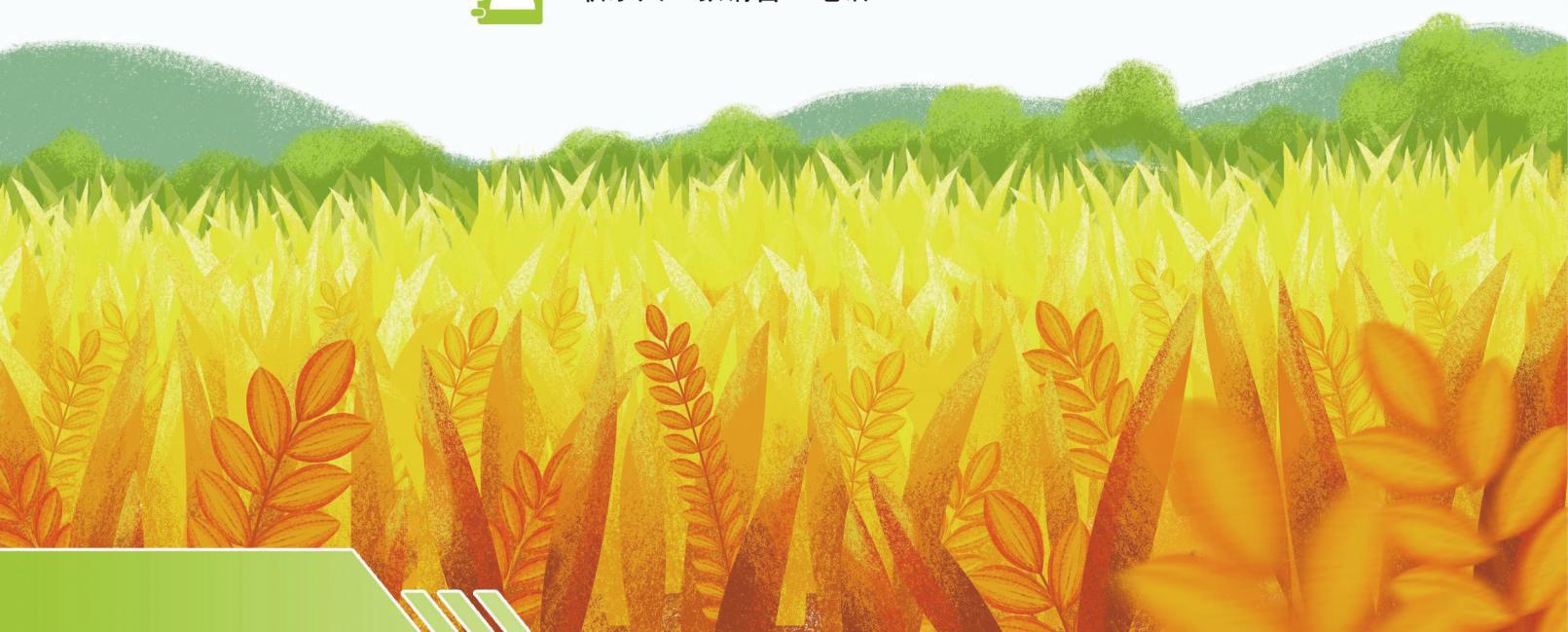
2023年项目验收完成后兑现。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张渭哲 电话：0311-85996718.



五、设施农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全省筛选20个集中连片新建100亩以上设施园区，每个一次性补助200万元。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

2.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 操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市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审查评估确定。建设任务完成后，市级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兑现补助。

4. 兑现时间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5. 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谓哲 电话：0311-85996718.

六、大力推进奶业振兴

1. 政策内容

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1000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2000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30万元~100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30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2500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75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在每年3~5月进行生鲜乳喷粉的乳企每吨补助500元。

2. 适用对象

省内规模奶生养殖场。一是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省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督导检查。

4. 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 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操作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落实。



联系人：张渭哲 电话：0311-85996718.